

2022 年度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市级规划的编制和审查报批，指导县（市、

区) 各类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及市政府确定的规划管理区域内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工程规划管理和规划核实,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负责全市村镇规划的规范、指导、监督工作; 拟定小城镇和村庄规划有关规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风景园林规划的有关工作。负责城建重点项目的谋划、规划技术服务和督导工作; 管理全市规划设计市场。

(八)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化造林、防沙治沙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相关措施, 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 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九)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 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

调查。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审核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落实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协助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协助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相关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

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市花卉苗木资源化配置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有关花卉苗木的展会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六）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省、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相关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七）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

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等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九）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市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规范性文件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二十一）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绘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

监督指导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

(二十二)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

(二十三)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 25 个,包括:办公室、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宏观调控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建设项目管理科、市政交通规划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造林绿化管理科、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科、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防灾减灾科、许昌市自然资源

督察办公室（信访科）、财务与审计科、人事科、政务服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单位决算（23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4个，二级预算单位有：

1.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
3.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
4.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 许昌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6. 许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7. 许昌市国有土地管理一所
8. 许昌市国有土地管理二所
9.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邓庄所
10.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长村张所
11. 许昌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12.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13.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4.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服务中心
15.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服务中心
16.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服务中心

17.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中心
18.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服务中心
19. 许昌市规划展览馆
20. 许昌市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
21. 许昌市规划信息中心
22.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23.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24. 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9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147.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5.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830.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6.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8.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7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3.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68
	30			61	

总计	31	8,252.30	总计	62	8,252.30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38.84	6,891.06	0.00	0.00	147.41	0.00	0.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18	30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81	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0.81	2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7	28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7	28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0	63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92	6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64	1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37	15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91	26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11	20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11	20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8	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22	8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34.61	5,486.81	0.00	0.00	147.41	0.00	0.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89.96	4,3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5.21	1,7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7	6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13.48	2,61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53.06	705.64	0.00	0.00	147.41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53.06	705.64	0.00	0.00	147.41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59	391.21	0.00	0.00	0.00	0.00	0.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59	391.21	0.00	0.00	0.00	0.00	0.37
213	农林水支出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9	2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9	2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9	2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79.98	7,062.85	780.51	0.00	436.6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18	307.18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81	20.81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0.81	20.81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7	285.47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7	285.4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0	63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92	61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64	195.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37	156.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91	261.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11	20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11	20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8	63.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22	81.2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30.16	5,669.73	723.81	0.00	436.62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71.25	4,340.65	630.6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5.21	1,715.2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29	0.00	606.2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49.75	2,625.44	24.3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63.79	933.96	93.21	0.00	436.62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63.79	933.96	93.21	0.00	436.62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5.12	395.12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5.12	395.1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70	0.00	56.7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70	0.00	56.7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99	0.00	16.99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6.57	0.00	26.57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14	0.00	13.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9	24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9	24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9	242.0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9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7.18	307.1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5.40	635.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11	208.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89.64	6,389.6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70	56.7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09	242.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1.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39.12	7,839.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8.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8.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39.12	总计	64	7,839.12	7,839.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39.12	7,058.61	780.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18	307.18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90	0.9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81	20.81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0.81	20.81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7	285.47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47	285.4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0	635.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92	613.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64	195.6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37	156.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91	261.91	0.00
20808	抚恤	21.48	21.4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8	21.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11	208.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11	208.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8	63.5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1	63.3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22	81.2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89.63	5,665.82	723.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71.25	4,340.65	630.6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5.21	1,715.2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29	0.00	606.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49.75	2,625.44	24.3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7.17	933.96	93.2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7.17	933.96	93.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21	391.21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1.21	391.2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70	0.00	56.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70	0.00	56.7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99	0.00	16.9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6.57	0.00	26.5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14	0.00	1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09	242.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09	242.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9	242.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37.17	30201	办公费	154.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35.92	30202	印刷费	22.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6.11	30203	咨询费	5.51	310	资本性支出	13.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3.95	30205	水费	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67	30206	电费	1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3	30207	邮电费	14.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3	30211	差旅费	17.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56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2.45	30216	培训费	1.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28.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3.8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6.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			
人员经费合计		6,427.16	公用经费合计					63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15	0.00	33.91	0.00	33.91	4.25	31.53	0.00	30.17	0.00	30.17	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252.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9.39 万元，下降 13.60%。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038.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91.06 万元，占 97.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147.41 万元，占 2.0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37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27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2.85 万元，占 85.30%；项目支出 780.51 万元，占 9.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436.62 万元，占 5.2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39.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47.15 万元，下降 10.78%。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39.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6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6.67 万元，下降 7.84%。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39.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7.18 万元，占 3.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5.40 万元，占 8.11%；卫生健康支出（类）208.11 万元，占 2.65%；城乡社区支出（类）6389.63 万元，占 81.51%；农林水支出（类）56.70 万元，占 0.72%；住房保障支出（类）242.09 万元，占 3.09%。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0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76.17 万元，决算数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20.81 万元，决算数 2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2.88 万元，决算数 28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系本年追加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97.60 万元，决算数 19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43.30 万元，决算数 15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58.88 万元，决算数 26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1.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系本级财政追加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63.07 万元，决算数 6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64.26 万元，决算数 6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81.51 万元，决算数 8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592.85 万元，决算数 171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本年追加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841.22 万元，决算数 60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065.34 万元，决算数 264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减少。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725.86 万元，决算数 102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括本级财政追加资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91.2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括本级财政追加资金。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6.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系上级追加资金。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6.5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系上级追加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3.1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系上级追加资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242.54 万元,决算数 24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58.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2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3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5%。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公车管理制度，厉行勤俭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7%，占 95.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0%，占 4.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0.1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维修维护、保险、路桥费等。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做好接待工作。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工作和外地来许考察等。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 个、来宾 9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94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114.20 万元，下降 27.12%，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差异原因：其中两辆为摩托车，另外 1 辆系历史遗留问题资产卡片未账务处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 2022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进行了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1704.62 万元。自评得分为 99.7 分，等级为优。从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定为履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等，各项三级指标均设定合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均通过财政审批。我部门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2.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开展进行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8 个，项目金额 1534.30 万，详见后附项目绩效自评表。其中：

（1）主城区拥堵路口改造示范工程及市区交通综合治理规划编制，自评得分为 80 分，等级为“良”。目前正在按照目标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建议尽快与财政局对接，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许昌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人员工资和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该项目完成率 100%。

（3）城市窗口综合提升改造设计方案，自评得分为 22 分，等级为“差”。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建议报送预算项目更准确。

(4) 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贷款贴息,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完成本年度国储林项目建设任务。

(5)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造林任务已完成。

(6) 2022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完成上级要求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

(7) 基本工作保障经费,自评得分 91.97 分,等级为“优”。2022 年我单位完成了办公楼日常办公水电费及安全卫生管理。

(8) 布展维护费,自评得分 92.91 分,等级为“优”。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展区图版、模型沙盘、灯具等的维修和更换,更好的完成了规划馆的接待工作。

(9) 2021 年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尾款,自评得分 93.34 分,等级为“优”。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及时,保障了接待的顺利进行。

(10) 垫付企业购买非住宅房屋不动产登记费专项经费,自评得分 97.1 分,等级为“优”。2022 年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购买非住宅房屋的登记成本,共垫付 1.71 万元。

(11) 购买不动产权证和不动产登记证明,自评得分 99.47

分，等级为“优”。为保障 2022 年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购买不动产权证 35000 本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56000 张，合计 18.90 万元。

(12) 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库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等级为“良”。2022 年度完成将不动产登记录入扫描环节后移至发证环节之后的任务，实现了进一步压缩办证时间，提升了办证效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该笔资金于 2023 年初拨付并完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提前规划项目资金用款计划申请时间，保证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13) 解决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资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根据年初预算指标，财政拨款 440 万，2022 年完成支付，该项目完成率 100%。

(14) 森林生态效益定位站建设，自评得分 97.64 分，等级为“优”。昌城市森林生态站运行正常；获得年度观测数据资料，编写年度报告；在饮马河公园示范区段建成一个自动气象观测点，安装一套自动气象观测仪器，已正常运行。

(15) 森林植被恢复费，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乡村绿化美化、果树进村示范，开展技术服务。

(16) 林业科技推广，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全年举办 4 次专业技术人员实战能

力提升培训班，有效提升了专业技术骨干的业务能力，更好地为基层提供林业技术服务与指导。

(17) 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73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10%，保护森林资源。

(18)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全面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主动预警工作。有效地防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提高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对能力。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2022 年我部门项目工作目标均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预算编制完整，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并完成全面自评，自评覆盖率 100%。除了一项未开展项目，其他项目绩效完成良好，国库集中支付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完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银行账户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选取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名称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8401.97	11704.62	10831.4	10	92.54%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7416.31	10718.96	10260.78	-	95.73%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985.66	985.66	570.62	-	57.89%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倡导揭榜挂帅，专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亩产论英雄及资源高效利用、存量土地盘活处置、重大改革实践探索、资源领域问题整改、生态提升修复治理、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七大攻坚行动，围绕39个工作专项，下大力气攻克需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高效率解决、高水平化解”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水平。			完成95%以上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行动	要依照国家和省级规则要求，全力以赴，高质量做好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编制工作，全面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完成95%以上			
开展资源要素保障攻坚行动	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着力实现土地市场预期，要擦亮“许昌大收储”招牌。			完成95%以上			
开展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攻坚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维护资源管理秩序。			完成95%以上			

行动								
开展生态提升修复治理攻坚行动		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完成 95%以上	
开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行动		严格防范森林火灾，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突出维护信访稳定。					完成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90%	95%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10%	1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95%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0%	1.5	1.35	-10.00	财务管理制度正在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90%	1.5	1.35	-10.00	评价结果应用不全面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95%	3.5	3.5	0.00	
		开展资源要素保障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95%	3.5	3.5	0.00	
		开展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95%	3.5	3.5	0.00	
		开展生态提升修复治理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95%	3.5	3.5	0.00	
		开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攻坚行动完成率	≥95%	95%	3.5	3.5	0.00	
	履职目	七大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目标实现率	≥95%	95%	3.8	3.8	0.00	

	标实现	39个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目标实现率	≥95%	95%	3.7	3.7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平	≥90%	95%	13	13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1	11	0.00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11	11	0.00	
总分					100	99.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主城区拥堵路口改造示范工程及市区交通综合治理规划编制（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50		25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50		25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较为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资金符合规定要求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比较完善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对主城区拥堵路口改造提升，综合治理市区交通，促进许昌高质量发展。				目前正在按照目标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费用	≤250 万元	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量		1 套	1 套	2	2	0.00%	
			开展专项调研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5	5	0.00%	
调研成果形成				≥1 份	1 份	3	3	0.00%		

			数						
		质量指标	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60%	10	6	-40.00%	无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60%	10	6	-40.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公告公示率	≥100%	100%	10	10	0.00%	
			规划成果利用率	≥80%	100%	5	5	0.00%	
			城市交通提升	逐步提升	80%	10	8	-20.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许昌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人员工资和经费项目（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91.22	391.21	391.2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91.22	391.21	391.2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安排年度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预算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满意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职工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财政拨款 391.22 万元，2022 年完成支付，该项目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经费	391.22 万元	391.22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30 人	3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资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生活水平	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全体职工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窗口综合提升改造设计方案（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	20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0	20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较为科学	5	3				
		拨付合规性	拨付资金符合规定要求	5	3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	5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工资比较完善	5	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许昌市主城区窗口的交通功能、交通安全和景观功能等，促进许昌高质量发展。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费用	≤200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成果形成	≥1份	0份	10	0	-100.00%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数						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开展专项调研活动次数	≥3次	0次	5	0	-100.00%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编制规划数量	1套	0套	5	0	-100.00%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0%	5	0	-100.00%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0%	5	0	-100.00%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提升	逐步提升	0%	10	0	-100.00%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规划成果利用率	≥80%	0%	10	0	-100.00%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规划公告公示率	≥100%	0%	5	0	-100.00%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未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	≥85%	0%	5	0	-100.00%	因市政府未批复开展该项目	

	标		满意度						规划编制工作， 目前未开展相 关工作
	总分					100	2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贷款贴息（上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4.6	34.6	34.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4.6	34.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项目为国储林项目建设，完成本年度国储林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续贷款额度	5500 万元	5500 万元	20	20	0.0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	10	10	0.00%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	明显	100%	15	15	0.00%		

		护林区稳定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明显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群众满意度	≥80%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5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5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任务第一批资金，需要造林面积 0.01 万亩，用于乡村绿化美化。			造林任务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抚育面积	0.01 万亩	0.01 万亩	8	8	0.0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0.9‰	0.9‰	8	8	0.00%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90%	8	8	0.00%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85%	85%	8	8	0.0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	≥80%	85%	8	8	0.00%			

			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 生态系统 功能改善 情况	明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林区职工、 周群众满 意度	≥80%	80%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第一批）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8	9	10	50	5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8	9	-	5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要求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			按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9 万亩	9 万亩	20	20	0.0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8%	0.3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完善	明显	100%	12.5	1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12.5	1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0.00%	
	总分					100	9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保障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6.2	6.2	3.7	10	59.68	5.97		
	政府性预算资 金	6.2	6.2	3.7	-	59.68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 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规定科学 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 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使用规范 进行资金管理	5	5					
	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 管理目标执行	5	5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独立办公楼日常更新维护及安全卫生，为来访办理业务群众提供干净卫生的环境			根据年度预期目标，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坚持节约集约总方针，2022年我单位完成了办公楼日常办公水电费及安全卫生管理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物业管 理总成 本	6.2 万元	60%	10	6	-40.00%	节约集约， 过紧日子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	数量指标	办公大	558 平方	100%	10	10	0.00%		

	出 指 标		楼维护 面积	米					
		质量指标	公共设 施完好 率	≥95%	97%	5	5	0.00%	
			安全事 故发生 率	≤1次	0次	5	5	0.00%	
		时效指标	保洁服 务完成 及时率	≥95%	95%	5	5	0.00%	
			办公楼 设备等 更新维 护及时 率	≥97%	97%	5	5	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办公环 境和办 公条件	持续提升	100%	10	10	0.00%	
			保障单 位正常 运转	持续改善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来访 群众满 意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91.9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布展维护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规划展览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8.83	10	88.3	8.83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10	8.83	-	88.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支出按照招标后合同支付。		5	5				
	拨付合规性	申请预算资金，政府及财政局进行审批，最后上局党组会通过后支付，合法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全部按照预算要求用于布展维护项目，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三是加强年中绩效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展区图板、沙盘模型、灯具等需要更换时，及时维保。经多方询价。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以保证规划馆的正常运转。				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展区图版、模型沙盘、灯具等的维修和更换，更好的完成了规划馆的接待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灯具维修金额	3 万元	3.09 万元	3	3	0.00%		
		沙盘模型维修金额	3 万元	3.33 万元	3	3	0.00%		
		图版维修金额	4 万元	2.41 万元	4	2.41	-39.75%	由于疫情原因，闭馆时间较长，所以无法及时更换图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灯具维修更换数量	≥600 个	574 个	3	2.87	-4.33%	由于疫情原因，闭馆时间较长，所以灯具维修次数减少。
			沙盘模型维修更换次数	≥6 次	3 次	4	2	-50.00%	由于疫情原因，闭馆时间较长，所以沙盘维修次数减少。
图版维修更换数量			≥200 块	53 块	3	0.8	-73.50%	由于疫情原因，闭馆时间较长，所以无法及时更换图版。	
质量指标		展区布展正常以保证接待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展区图版灯具需要更换时的效率。	≤7天	5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单位进行维修,节约预算。	≤20%	2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更多人了解规划	提高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观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2.91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尾款（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规划展览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9.14			39.14	26.09	10	66.66	6.67	
	政府性预算资金	39.14			39.14	26.09	-	66.6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支出按照招标后合同支付。			5	5				
	拨付合规性	申请预算资金，政府及财政局进行审批，最后上局党组会通过后支付，合法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预算资金全额用于设备外包服务项目，合法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三是加强年中绩效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规划馆多媒体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维修的及时性，同时节约了维修资金，圆满完成接待工作。					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及时，保障了接待的顺利进行，多媒体设备更新维护产生的费用全部在此经费中包含，规划馆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9.14 万元	26.09 万元	10	6.67	-33.34%	尾款于2023年初已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186 个	186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设备外包服务验收合格率	80-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的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业务正常开展的改善程度	80-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3.3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垫付企业购买非住宅房屋不动产登记费专项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	2	1.71	10	85.5	8.55		
	政府性预算资金	2	2	1.71	-	85.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预估垫付情况,合理安排年度预算。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科目拨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国家预算法合理使用。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及时进行绩效自评。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为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购买非住宅房屋的登记成本,该登记费由登记机构垫付。预计2022年需登记费垫付2万元左右。			2022年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购买非住宅房屋的登记成本,共垫付1.7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垫付成本	20000元	17100元	10	8.55	-14.50%	2022年度按照实际发生垫付登记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垫付 业务 数量	≥30 个	36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垫付 准确 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垫付 及 时 率	≥90%	100%	10	1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垫付 政策 落 实 情 况	较好落实	100%	10	10	0.00%	
		受益 企 业 幸 福 感 和 获 得 感	提升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 益 企 业 满	≥90%	95%	5	5	0.00%	

			意 度						
	总分					100	97.1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购买不动产权证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95	19.95	18.9		10	94.74	9.47
		政府性预算资金		19.95	19.95	18.9		-	94.7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安排年度预算。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科目拨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国家预算法合理使用。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及时进行绩效自评。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 2022 年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购买不动产权证 35000 本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56000 张,合计 199500 元。				为保障 2022 年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购买不动产权证 35000 本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56000 张,合计 18.9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成本	≤19.95 万元	18.9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数量	≤35000 本	35000 本	5	5	0.00%	
		不动产登记证明数量	≤56000 张	56000 张	5	5	0.00%	
	质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和证明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之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4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库建设项目(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	3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0	3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安排年度预算。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该笔资金于2023年初拨付并完成支出。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国家预算法合理使用。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该项目业务进度,及时进行绩效自评。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不动产登记录入扫描环节后移至发证环节之后,进一步压缩办证时间,提升办证效率。				2022年度完成将不动产登记录入扫描环节后移至发证环节之后的任务,实现了进一步压缩办证时间,提升了办证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档案专业跟踪扫描整理	6元/卷	0%	10	0	-100.00%	该笔资金于2023年初拨付并完成支出。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卷数	50000 卷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整理立卷的规定	规范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扫描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证效率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机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解决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工资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40	440	44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40	440	44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安排年度预算。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科目拨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国家预算法合理使用。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及时进行绩效自评。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预计2022年登记费收入500万元左右,为保障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需财政拨款440万元用以弥补人员经费不足部分。			根据年初预算指标,财政拨款440万,2022年完成支付,该项目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缺口	440万元	44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职工人	66人	66人	10	10	0.00%		

	指标		数						
		质量指标	工资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生活水平。	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全体职工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定位站建设(省级财政)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0	15	11.46	10	76.4	7.64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5	11.46	-	76.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好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保证许昌城市森林生态站正常运行。</p> <p>目标 2: 生态站仪器设备及时更换维护, 保证观测数据连续。</p> <p>目标 3: 获得年度观测数据资料。</p> <p>目标 4: 经多方询价, 选择性价比高的单位购买设备。</p> <p>目标 5: 增设一个自动气象观测场(点)。</p>			<p>昌城市森林生态站运行正常; 获得年度观测数据资料, 编写年度报告; 在饮马河公园示范区段建成一个自动气象观测点, 安装一套自动气象观测仪器, 已正常运行。</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站仪器设备及时更换维护成本	≤15万元	11.4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增设自动气象观测	1个	1个	15	15	0.00%		

	指标		场(点)						
		质量指标	保证许昌城市森林生态站正常运行	≥90%	9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站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7.64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比例返还)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5.7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5.7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依据全市果树进村实际需要科学安排项目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乡村绿化美化、果树进村示范，开展技术服务。				果树进村购置苗木、开展技术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苗木、技术服务成本	≤45.7万元	41.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和果树进村示范村典型乡(镇)或村庄(社区)	≥8个	8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果树进村合格面积完成率	≥85%	8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乡村绿化美化、果树进村持续开展	推动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林业科技推广（省级财政）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5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5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提升各县（市、区）林企、林农、果农等林果管理水平，提高林业科技成果利用率。				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全年举办4次专业技术人员实战能力提升培训班，有效提升了专业技术骨干的业务能力，更好地为基层提供林业技术服务与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	≤10万元	6.4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培训次数	≥4次	4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技术培训完成率	≥90%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科技培训	促进	100%	25	25	0.00%		

			促进农 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的 林企、 果农满 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上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		12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2		12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领导强化绩效管理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6 万亩。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不出现大的灾害。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73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10%，保护森林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12 万元	9.98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6 万亩	6 万亩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8%	0.1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10	10	0.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明显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7.12%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省级财政)							
主管部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林业和花木园艺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主动预警工作。有效地防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提高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对能力。			全面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主动预警工作。有效地防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提高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对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源疫病监测成本	≤2万元	1.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源疫病监测培训次数	≥1次	1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突发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应急	100%	100%	10	10	0.00%		

			处置率						
		时效指标	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对保护生态环境的影响	显著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